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财农〔2025〕83号

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为加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等制度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研究修订了《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
〔2020〕8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以下称防灾救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防灾救灾资金是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防灾救灾资金主要包括：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自治区防灾救灾资金在上述支持范围基础上，还可用于自治区强制免疫补助，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以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类农作物病虫害（自治区防灾救灾资金可用于二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植物疫情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参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适时对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开展评估并动态调整。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冰凌（含冰雪冻融）、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

第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 2025 年，到期后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最终确定的调整政策执行。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评估工作。

第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由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共同管理。

财政厅主要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防灾减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配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等。

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主要负责编制防灾减灾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等，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指导防灾减灾资金使用管理，督促做好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

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动物防疫的行业规划或实施方案，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防疫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做好资金测算、监督任务完成情况等。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防灾减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解下达预算、审核拨付资金，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编制防灾减灾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等，负责项目筛选、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研究提出本地区防灾减灾资金分解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加强防灾减灾项目监督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防灾救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自治区防灾救灾资金在自治区人大批准预算之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安排防灾救灾支出。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池塘疏浚费用等；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实行自治区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按程序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五）自治区防灾救灾资金除可用于上述范围外，还可用于病死羊、牛、畜禽无害化处理，常规免疫疫苗采购以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方面，包括监测预警、区域化管理、信息化建

设和运维、动物调运流通和落地监管、购买职业保险、公路检查站建设和运行、防护物资应急保障、采购畜禽标识和证章标志、兽医实验室改造提升、抗菌药减量化、兽医队伍培训和履职能力提升、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兽药等追溯体系的建立等方面。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补助项目实施单位。

第九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安全度汛、防凌，水利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水毁灾损修复及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农村供水设施等与防汛无关的设施修复。

（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三）自治区防灾救灾资金除可用于上述范围外，还可用于因灾损毁的其他设施，购买抗旱、饮水等所需设施。

第十条 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以及农业农村部、水利厅启动或发布的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以及发生影响范围较大、灾情较重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各地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等，财政厅商农业农村部、水利厅积极申请或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和水利救灾。

第十二条 各地申请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时，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向农业农村部或水利厅、财政厅申报。农业农村部或水利厅根据各地申报材料，梳理汇总各地受灾情况及资金需求后报财政厅。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区域及面积、损失金额、地方投入情况（附资金拨款文号及时间）、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数额、资金用途及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本年度已下达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绩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内容。各地（州、市）、县

（市、区）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加强灾情勘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地灾损情况抽取核查。

第十三条 防灾救灾资金按照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可以按以下方式测算分配：农业自然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及各地申报情况等。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病虫害地方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也可以根据自治区向中央申请的救灾资金规模，与中央下达的救灾资金规模按比例测算。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按以下方式测算分配：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

行项目管理、承担的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方式分配。

其中，对于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上年度疫苗招标价、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等测算。自治区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强制免疫自治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补助系数等据实结算，其中扑杀和销毁补助标准、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实行总额上限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5日前，向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各地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

强制扑杀补助标准：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 1200 元/头）、马 12000 元/匹、骆驼 12000 元/峰、禽类 15 元/（只、羽）。本标准今后国家如有变更，从其规定。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地区补助系数：中央补助 80%，其余 20%由自治区和各地（州、市）各承担 10%，南疆五地州由自治区全额承担。

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80%）、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量（20%）测算，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水利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耕地缺墒情况、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其中，洪涝灾害，根据因灾损失和地方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干旱灾害，根据受旱面积、地方调水抗旱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对突发农业和水旱灾害处理等特殊事项，可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结合灾情实际，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统筹确定防灾救灾资金具体规模。

各地（州、市）要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后加大灾害预防以及灾后处置和恢复资金投入。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分配资金时，可将各地投入作为考虑因素。

第十四条 遭受严重农业灾害时，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为财政厅按规定分配、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由农业农村厅对各地（州、市）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中，用于农业灾害灾前预防的防灾救灾资金，需根据农业、气象等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向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由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禽饲养量和各地（州、市）申报材料等，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会同财政厅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制定实施指导性意见，细化管理要求。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水利厅对各地（州、市）、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第十六条 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后 10 日内，农业农村厅或水利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财政厅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并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以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各地（州、市）、县（市、区）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安排用于各地（州、市）、县（市、区）自行出台的政策任务。

第十七条 防灾救灾资金的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 with 资金监督

第十九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在确保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有效的前提下，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效能。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灾损核实、政策实施效果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财政厅将会同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申请防灾救灾资金时，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

第二十一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

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要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或水利厅。

第二十二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防灾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充分运用资金监督管理平台，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要建立防灾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资金下达2个月后，向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或水利厅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支持内容，自治区将报送情况纳入绩效评价管理。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将适时抽取核查相关受灾地区上报情况及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及自治区财政

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同时，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发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6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明确信息公开平台及方式；乡（镇）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和财政厅要对公开公示工作进行指导，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第二十五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防灾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防灾救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